

大

明

律

大明律卷第二十五

刑律八

犯姦

計二十條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

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

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

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

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

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雖

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
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
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
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集解

不是引出外者姦所捕獲是有捉
得衣服佐証者皆姦是外人指告
別無証驗者若姦婦自告及有佐
驗仍以姦論

大誥武臣

錦衣衛千戶王成他先爲缺少軍人發去遼
東出征去了幾年在北那裏生受可憐他請

取回來復職他復職也未曾得久便把在
遼東的艱難來忘了又無理起來差他在
滁州管軍屯種他倚着官勢喚軍人王和
卿劉信妻小回家姦宿似這等無籍之徒
如何饒得他又金吾前衛指揮馮裕滁州
衛百戶劉驢兒容藏在逃軍婦在家姦宿
也都貶去邊遠充軍了又儋州千戶王興
領軍收捕賊人因而將好百姓家婦人拿
回姦宿本婦不從又將小刀於他手上戳

訖一刀蒲州千戶張保節次強姦百姓妻
女似這等情重的都殺了今後軍官每敢
再有這等無籍的拿住不饒

問刑條例

一軍職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姦罪
者俱革職爲民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
仍擬還職

嘉靖新例

嘉靖八年十月都察院題看得巡按山東御

史朱孔塲問得犯人華世勲犯受財枉法
律絞准徒五年仍照軍職犯姦例發回原
籍爲民既係爲民人數相應免其立功其
徒罪仍照例有力納贖無力做工等項發
落但問刑衙門問擬此等罪犯又有仍令
立功者事不歸一合通行查照施行等因
奉

聖旨是

附考

捕獲及才姦者俱比照軍職犯姦所
應襲舍人犯姦若係姦所

事例問革爲民其指姦及非姦所
捕獲者仍照常發落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
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
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
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
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
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
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

原缺

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
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
兄弟之女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強者絞
誣強姦親屬妾者該絞

集解

此條二各字皆男女同坐從祖祖母姑謂已祖兄弟之妻及祖之姊妹也從祖伯叔母姑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也從夫姊妹是已之堂姊妹也此總麻以上內提出切近親也

問刑條例

一親屬犯姦至死罪者不分成姦與未成姦

俱依本律科斷仍將未成緣由奏請定奪

嘉靖新例

嘉靖七年閏十月刑部會題犯人張義隆強姦弟婦未成奏奉

聖旨張義隆所犯有關倫理與他強姦未成的不同姑饒死發邊衛充軍又覆題奉

聖旨是今後親屬犯姦未成的都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著爲定例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妻女者各斬○若
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
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
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
○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事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

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因
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集解

強姦部民妻女者絞婦人波因須
是姦盜盜死罪姦不待強故不著姦

囚婦無諱卒論須足監禁在獄者
若保管在外只依盜律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
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集解

僧道無度牒以凡論仍盡私度之
律還俗

開刑條例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
侯伯問擬住俸戴平頭巾閑住都督都指
揮指揮千百戶鎮撫住俸閑住若有犯挾
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管
軍管軍都督以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
常川帶俸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
發原籍爲民若姦拜認義父母親屬俱發
邊衛充軍

附考

增例一僧道尼姑女冠有犯姦淫者治罪麻於本寺觀庵院門首如

號一箇月滿日發落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陰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

問刑條例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爲妻妾者問調別
衛帶俸差操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
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
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會典

凡各衙門人指稱本司樂戶寄附贓物洪武

未樂年間令法司不得追取但樂戶弘治九年議准不許容留盜賊及不知來歷之人在家遠者事發官俳色長俱治罪

問刑條例

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爲娼者不分買賣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箇月婦女俱發歸宗地方火甲鄰佑并該管官俳色長容隱不首各治以罪

大明律卷第二十五

大明律卷第二十六

刑律九

雜犯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
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
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

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
治者罪同

集解

不撥良醫謂在局及隨軍醫官也
不給對證藥而致死者就引上律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
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爲坐職官
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問刑條例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

賭博酗酒撒潑或誑騙竊盜人財或不孝
不第曾經法司問斷及開張賭坊者定爲
第一等若平昔不係撒潑兇徒止是與人
賭博但有銀兩衣服者定爲第二等俱問
罪枷號一箇月若止將銅錢互求勝負競
賭酒食或年十六以下在傍看戲及在外
軍匠人等初至京師被人誘引在內者定
爲第二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亦照前
例各分等第一等二等者奏請枷號各發

爲民

鬪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鬪割火者

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集解

律不言已子或比鬪國內致令絕

會典

成化二十二年令各王府非奉朝廷明文擅

收淨身人俱發回原籍收管不許投託

隱

問刑條例

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若不候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

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并歇家不舉着的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徒即便捉拿送官如或容隱

一 體治罪不饒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答五十

但囑即坐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問從與不從

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

事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

故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者

減官吏罪二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本罪一

等○若監臨勢要爲人囑託者杖一百所

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謂監臨勢

要之人但屬託即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笞五十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之罪重

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告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

要之人合若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減死一等

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屬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憲綱

凡都察院官及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吏人等

不許於各衙門屬託公事違者比常人加

三等有職者從重論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失火

凡失火烧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
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
坐失火之人若延燒

宗廟及宮闕者絞 社減一等○若於

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者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集解

失火不問傷人與致命不論常人與親屬只杖一百以其不慮也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
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
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
官積聚之物者皆斬須於放火處捕獲有
顯跡證驗明白者乃
坐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
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
人財產折剋賠償還官給主

集解

放火須當時捉獲有顯跡其指告
者不坐折剋者將其財產折爲數

貫剗作幾分而賠償也假如房舍
二間原值鈔三百貫燒訖者直
百貫燒殘者止直一百貫緣犯人
財產止有一百五十貫雖不及二
百貫之數儘此一一百五十貫賠償
之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論

問刑條例

一 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
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
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剗賠償不敷之數
着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陪

一放火故燒人田場積聚之物及延燒人房屋者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限

禁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律解令謂大明令也令中已有入律及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

事理重者杖八十

大明律卷第二十六

大明律卷第二十七

刑律十

捕亡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
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
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
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
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
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爲坐其非應捕

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受財
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賊重者計
賊以枉法從重論

集解

應捕人如巡捕軍應捕弓兵之類
減罪一等者先擬此罪待限滿不

獲方許判決各盡者謂罪人盡死
盡首也不盡者有一人未死或不
首只減其罪一等非應捕人各減
應捕人罪一等以不行不捕不盡
三者言各與同罪以應捕人非應
捕人言三人受財故縱死罪以一
人為首同罪二人問枉法若限內
得獲三人俱止問枉法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
止杖一百流二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絞殺人者斬爲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
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囚逃走捕者
逐而殺之若囚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
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
以鬪毆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

一百

集解

未禁曰罪人已禁曰囚逃走拒捕者不加等後節是持杖拒捕者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并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集解

逃囚由門謂之脫監踰牆謂之越獄欲越未出只科自脫枷鎖扣罪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

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
其徒囚照依原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
日並不准理○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
克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
之○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
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
百日內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
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
得者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

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集解

役限只是徒人然流亦有拘役故錯綜說在役有提調官及主守在途有長押官押解人皆免罪指提調官以下四等人言皆給捕限

大誥

積年民害官吏見在各處軍者軍工者工安
置者安置設若潛地逃回兩隣親戚即當
速首拿赴上司毋得容隱在鄉以爲民害
敢有容隱不首者亦許四隣首其容隱者
同其罪而遷發之以本家產業給賞其首

者

問刑條例

一 雜犯死罪立功做工在逃者行提問罪牢
固解至配所從新立功拘役若立功逃回
生事害人者立功滿日就註彼處衛所終
身帶俸差操

一 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
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
下充軍者問罪枷號三箇月改發極邊衛

分克軍

一撥置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克軍逃回再犯者許隣里火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拿問罪枷號三箇月改調極邊烟瘴衛分末遠克軍○若影射載匿及占樣不發者就將輔導官叅究隣里火甲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

一凡問發直隸隆慶保安二州爲民人犯但有在逃及遠限不赴配所者俱行提問罪

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爲民

附考

增例一問發刺唬巡捕搶奪兇徒傷人克軍爲民囚犯除長解外其

前途官司撥與短解或二名或三名另給批文程逾其餘前途遞運

所巡司亦要一體差人兩解各取回文查照○一刑部會議題奉

聖旨問發克軍人犯逃回的拘連當房家小改發極邊去處永遠不

宥欽此又該本部題奉聖旨附近克軍狗私放回的照例

改發極邊衛分克軍該管官旗都重罪不饒欽此○一問刑衙門解

到克軍人犯務要依例條開原問招由備細鄉貫井着役日期寫立

印信簿籍明白每年終將收過軍數開造小冊四本分送本部并合

干巡撫巡按清軍官員出巡之日
 嚴加稽考刷卷之日逐一照刷若
 本管官員作弊賣放等項查訪得
 出即便參提問罪照例從重發落
 仍差的當人後務要挨拏原迹正
 犯得獲依法處置照舊着伍其曾
 一經逃回之人雖遇赦不許釋放
 一今後問發各邊克軍人犯備寫
 原犯招由行與所司明開年甲籍
 貫或承承或正終本身字樣俱解
 行都司轉行巡撫官處行伴該備
 收入伍差操都司衛所各將招
 由附寫簿籍備照解到軍士敢有
 仍前作弊作逃者行文原籍官司
 解刑官審係本衛所官旗人等受
 財刑罰白應拏問者拏問應參奏
 者亦明奏施行逃軍問罪畢日解發

該所常川有瞭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徒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
限一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
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
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
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日
踈放別叙抵犯人本罪謂將提調官吏照
依犯人所犯該徒者抵徒該流

者抵流該遷徙者抵遷彼該充軍者抵充
軍假跟捕犯人得獲至口將官吏陳放別
用叙 ○若隣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即遞送

者罪亦如之○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
行如法枷扭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
扭在逃者與押解人同罪○並罪坐所由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集解

稽留要看無故二字抵罪以吏爲
首押解人罪在前條罪坐所由俱
罪坐經手官吏

各處爲事囚使有司或差吏員或弓兵或皂
隸或長押人等管解赴京此等之徒不知
利害惟務貪贓中途賣放者有之就於本
處獄內賣放者有之似此奸貪賣囚之徒
屢常掣住刑之人各不畏其死犯者相繼
此誥一出敢有仍前賣放囚徒者本身處
以極刑籍沒家產人口遷十化外

問刑條例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

門程通者除原有扭鑿及牢固字樣照舊
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扭鑿非法亂打搜
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
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真犯死
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
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一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克軍犯
人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
功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中間有犯

姦淫囚犯婦女者守哨滿日革職爲民舍
人發邊衛充軍徒罪以下及無賊者官發
立功一年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
軍役候拿獲替放○若酷害軍犯搜檢財
物縱不脫放亦照前充軍立功事例施行
○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叅究治
罪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

及獄在逃又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
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
自首皆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
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
俱以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
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
罪同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
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
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

論○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能敵者免罪
○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
之

集解

前條囚徒是已問發配者此言罪囚是未問結者未經問招則其罪未正或傳囚待對或歇案待結若押解致逃誤事恐大故戒囚罪二等有不止於杖一百者押解人受財該載徒流人逃條內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
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

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
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若
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
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
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
若自首又各減一等

集解

此以非得相容隱親屬者言罪人
是未到官者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爲始當該應捕弓

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
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
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
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
半者免罪○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
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盜限同

問刑條例

一 成化二十一年閏四月二十九日節奉

憲宗皇帝勅旨各處盜賊生發如事干城池衙

門殺官劫庫劫獄并積至百人以上者限一箇月以裏不獲聽鎮守巡撫巡按官將分巡分守守備及府州縣衛所巡司掌印巡捕官住俸戴罪挨拿盡絕照舊支俸管事半年不獲者不分司府州縣衛所巡司掌印巡守巡捕等官俱聽巡按御史提問三司掌印官照依常例發落其餘每一起將州縣守禦千戶所巡司掌印巡捕官并專一地方守備等項及府衛巡捕官降一

級每二起府衛掌印官降一級每三起分
巡分守官降一級俱調邊遠去處

附考

略例一京城內外關廂街巷白晝
嚮馬打劫者不分曾否殺人放火

專一巡捕把總等官責限兩箇月
以裏緝捕不獲降二級調外衛其
分管地方官員并不係嚮馬白晝
打劫及關廂迤外并離城窩遠空
野去處被劫者與巡捕把總等官
俱住俸責限按拿若限內得獲免
罪不獲送問一年之內積至五起
以上仍降一級十起以上降二級
俱調外衛外任若有通同故縱不
肯勤拿事有顯跡問擬重罪

大明律卷第二十七

大明律卷第二十八

刑律十一

斷獄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答三十徒罪答四十流罪答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集解

囚者成獄之稱首節言原問官吏之罪

附考

贖例一查問刑條例枷號犯人係情重但在外諸司官員喜怒任

情合無通行禁約除催徵稅糧等項用小枷枷號朝枷放外敢有將罪輕犯人例外用大枷枷號致死許巡按御史并按察司將所犯官吏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奏請提問比例呈詳定奪

該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
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
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
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
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若
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
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
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
法拷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

事雖鞫問及罪人贓仗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集解

勘是拷訊即訊杖禁平人有故誤應三等勘平人有故應二等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免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

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
徒罪杖一云日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附考

增如四

訪得淹禁罪囚在外諸司
皆然但其中有因監追錢糧駐物

及上可發下監禁者不坐外其府

州縣衛所一應提問人犯有將干

証平人并發落囚犯故行淹禁致

死者巡撫外巡官貞通行查究徑

自參提依律問罪比例呈詳發落

○一在外巡撫巡按督令分守分

巡官員將累年未完人卷逐一清

查明白緊關人犯問擬發落以後

分守分巡官員務要一年之內督

併府州衛縣照依原立限期勘解

完結其在京兵馬司等衙門監候

人犯若係原告併徒罪以下家屬

監候半年之上行拘鄰佑審勘如
果正犯及被告無從挨拿者暫令
召保緝捕若強盜人命重犯家屬
追尋一年之上正犯不獲者奏
請定奪其家財人命弁追賊人犯
責令依限勘檢完解不許將平民
朦朧寄監其在京在外承行官吏
仍前推調慢事者俱照例查究治
罪○一在外衙門問完人命強盜
死罪等項重囚俱具原發格由引
赴巡按御史會審無冤該都布
司及分守官并府州縣衛所衙門
問完者俱申詳刑部巡按御史及
按察司并分巡官問完者俱申詳
都察院各轉詳大理寺審按合律
奏請處決係是定例近來在外衙
門官員多有不諳刑名每遇重囚
止申詳巡按衙門批允就不會審

轉詳任其監禁或有冤枉而生焚
於獄者亦有情真罪當而幸免刑
戮者以致囚犯一聚淹禁今後
應死罪重刑問擬明白俱要引赴
巡按御史會審無冤仍將原發條
細格由照例各申詳刑部都察院
轉詳待報若有冤枉并可移可疑
巡按御史即爲審辨奏請定奪

凌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
傷論杖減衣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
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
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與囚金刃解脫

刑部律例

卷之

四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減一

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失於點檢致囚
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
提牢官笞四十

集解

他物如弔繩毒藥之類次節常人
但非獄卒雖親屬俱在內子孫以
下又就至親者言各減一等指前
節在逃自傷傷人自殺四預言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

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縱容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答五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集解

反異是既招又反之意外人走泄事情罪無增減者問不應

獄囚衣糧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

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
○若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笞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大明令

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冤濫許令檢舉

申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
差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
其男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切
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囚
患病提牢官檢實給藥治療除死罪不開
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疎
枷杻令親人入視答罪以下保管在外醫
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
即與歸結

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
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蓆
薦常須鋪置冬設煖匣夏備涼漿無家屬
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
油病給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糧
內支放獄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
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
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有簡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關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

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
罪輒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
之人各以鬪殺傷論○若雖已招服罪而
囚之子孫爲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
爲家長者皆斬

集解

雇倩人殺之前是因令親故雇人
殺已後是親故自雇人殺之末節
子孫以下不分令殺輒殺皆斬即
傷而不死亦是故只總用爲字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

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
以故出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
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
令其爲證違者答五十

集解

因其不任拷訊而虛招以故入論
憫其不任拷訊而從輕以故出論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
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
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清

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笞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

囚之罪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

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集解

一事而兩處發露則輕者就重無輕重則少者從多多寡等則後發從先發若三百里外則各從事發處歸斷不必移也

問刑條例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箇月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關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員參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

有司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箇月檢勘
人命限兩箇月驗勘者亦限一箇月如違
及託故推調不即覆勘者叅奏提問仍另
行委官作急勘報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
他事撻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
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
搜檢因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

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
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
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
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
罪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鞫問獄囚非法

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及人

論○若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

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其被

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答三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鞫囚而

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

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

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謂證佐人不

犯人全罪者證佐人減犯人全罪二等若

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

等之通事與伺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類人通事與犯人以所得全罪若特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獄六十月通事傳譯增作杖百即坐通事杖四十月又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杖五十之類

附考

增例一府州縣備所等衙門捕盜官員捕獲強賊務要賊仗明白其間指差者亦要研審同謀同盜真情及姓名貫址的確方許另行挨拿如應捕人員意圖賄賂縱賊妄攀事發從重究治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

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加以罪及應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法外用刑如用火燒烙鐵烙人或冬月用冷水流於身

類之

○若埴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

論至死者坐以死罪

謂如其人犯罪應決一十而增作一十之

類謂之增輕作重則坐以所增一十之罪

其人應決五十而減作三十之類謂之減

重作輕則坐以所減二十之罪餘准此若

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

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

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

亦如○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

出者各減五等謂鞫問獄囚或證佐誣指或依法拷訊以致陷承及

議刑之際所見錯誤別無受贓情弊及法外用刑致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出輕者亦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以所剩罪論

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

佐貳官一等科罪○若囚未決放及放而

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謂故入及失入人啓杖徒

流死罪未決及放而還獲若囚人自死者亦故出入及失出入人罪上各聽減一等

集解誣告本註云三流並准徒四年折杖四十是流徒入流者也又每流

從近流入遠流者也此律本註不

每流者相等准徒半年正與近流入

遠流者相同三流共折杖六十又

包五徒之數其折杖二百六十與

准徒四年折杖二百四十者微異

出入至死罪如犯人無罪或輕罪而

故入至死罪已次者絞秋後處決本

應死罪故出之者亦坐死罪收贖

各止坐原問官若同署文案不知

情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吏典爲首

通減科罪不署者不坐
三流失入已決減三等吏杖八十
徒二年首領佐貳正官通減一等
未決若囚自死通減四等失出已
放減五等未放及還獲通減六等
一 答入杖如該答四十却杖一百除
四 十外杖如該六十坐原問官收贖
一 答入杖如該答四十却杖一百徒
三 年折杖二百除應得四十外象

杖一百六十俱坐原問官司杖一

重杖入輕徒如該杖一百官司增

作杖六十徒一年已決配役滿將

出除杖過六十還欠四十就將役

過徒一年內八箇月抵杖四十外

剩下一箇月折杖二十坐原問官

收贖

故入人輕罪至死罪申詳問本囚

因打傷重致死者除因公毆人止

問故入人死罪未決仍追埋葬銀

大明令

凡特

三曰臨時處決罪名不著為律令者大小衙門不

得引此爲例若輒引此律致令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辯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跡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原告原問官吏○若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集解

原告生証原問官吏亦坐故失出
入贖贖詳明指御史按察司言

問刑條例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問辯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廠錦衣衛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

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附考

海言例

一各該緝事衙門送問賊盜妖言等項囚犯果有贓伏未明事

亦可疑并情有冤枉者俱會同三司錦衣衛各堂上官從公再問應與辯理者毋拘成案即與辯理具奏定奪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

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
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若犯人反
異家屬稱冤即便推鞠事果遠枉同將元
問元審官吏通問改正○其審錄無冤故
延不決者杖六十若明稱冤拆不爲申理
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集解

原審官是會審者末節是審決者

附考

增例

一法司監候例該臬自示衆
重囚一時病故霜降以後冬至以

前照例以頭臬掛其餘日期及過
聖節等節并齋戒之日照常相埋

○一今後問完真犯死罪之人府衛州所縣并分巡等官限五日內即便備招行三司府衛都司按三司并直隸府衛亦備招限五日內呈詳定奪及應該參問者官員不過十日具本徑自參奏施行如或怠玩遲延因而埋沒許撫按訪察稽考若有奸弊悉聽參提問罪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託故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檢管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爲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

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
十件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
如之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
○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
罪論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集解

此律可見屍須未變時檢驗也吏
件自去相視不明只罪吏件

洗冤錄

凡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後
中節中節後本節本節後肢骨肢
骨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
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

<p>外理右起高骨者右手膝二踝 連生者臂骨輔骨者髀骨一骨</p>	<p>相心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 肘上生者膈骨髀骨上生者肩</p>	<p>肩髀前者橫滿骨橫髀骨前者 骨髀骨中陷者血盆盆之上者</p>	<p>頸頭之前者頰頰頰之上者結 猴結猴之上者腋腋頰頰之上者</p>	<p>曲頰兩傍者頰頰兩傍者頰頰 卓上者耳耳上者曲髀曲髀上行</p>	<p>者頂肩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 前者目目兩傍者兩生骨鼻山根</p>	<p>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前下者 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髓骨髓骨</p>	<p>兩傍者髀骨下中者腰門骨 髀骨上連生者髀骨腿骨下可屈</p>	<p>曲者曲膝曲膝上生者膝蓋骨 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傍生者</p>
--------------------------------------	--------------------------------------	--------------------------------------	---------------------------------------	---------------------------------------	--	--	--------------------------------------	--------------------------------------

骨節高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
右起高大者兩足右踝頸骨前垂
者兩足跌骨跌骨前者足本節本
節前者小節小節相踵者足指甲
指甲後生者足前跌後凹陷者
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
踵肉後生者脚跟也
檢者骨起法子身動血虧骸骨上
的親生則血沁入骨內否則不入
檢骨若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
骨斷處月接續兩頭各有血筆色
再以前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是生
前被打分明。如陰用不可檢則
用莫法

驗

死者不至骨換則肉緊貼在骨上

水衝不去甲慶方脫肉貼處痕損

種毒草名曰賊草煎作膏子傳人

乘骨其色必變黑紫粗可亂真

被打若在生前打處自有暈痕如
無暈而骨不換即不可指以爲痕
自縊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
若勒喉上即口閉牙關緊舌抵齒
不出又云齒微咬舌若勒喉下則
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
帶紫赤色口吻兩甲及胸前有吐
涎沫兩手須握大物指兩脚尖直
垂下腿上有血廔如火灸斑痕肚
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
自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痕下
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
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脚
虛則喉下勒深實則淺人肥則勒
深瘦則淺用細紫麻繩草索在高
處自縊懸頭頸身死則痕跡深若
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項帕等物又
在低處則痕跡淺

凡

因患在床仰臥將繩帶縊者限合

唇開齒咬舌出肉色黃形體瘦兩

手拳握臂後有糞出自縊物只在

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喉下

被

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

喉下前面分數較深

人勒殺假作自縊者口眼闔手散

髮慢喉下血脉不行痕跡淺淡舌

不出亦不抵齒惟有生勒未死間

即時吊起詐作自縊此稍難辯

凡被入隔物或窓櫺或林木之類勒

死篇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

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

後髮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

頭後兩手不垂下却有背倚柱等

處或把衫襟拗着即喉下有衣衫

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

溺水屍男小女仰頭面仰兩手兩脚

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
握腹肚脹拍着嚮落水則手眼微
開肚皮微脹投水則手握眼合腹
內急脹兩腳底皺白不脹頭鬢緊
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鞋內各有
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
色血汗或有磕擦損處若檢遲即
冕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
生白砲

諸

自投井皆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

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卧之

則口內水出推入與自落并則手

開眼微開自投井則眼合手握

鞵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

他物若不堅硬即難作他物或額

肘際撥頭撞致死並作他物痕傷

○若被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鬢髮

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弱

汗內衣。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即方圓如脚。

足踢比拳手分寸較大。

凡自割喉下死者，口眼合，兩手拳握。

臂曲而縮，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似

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黃，頭

髻緊，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

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即長三寸

至四寸，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

器刃自割，並下刀一頭尖小，但傷

着氣，喉即死。若將刃物自斃，着

喉下，心前，腹下，兩脇，肋，太陽，頂，門

要害處，不深及，不係要害，雖三兩

處未得致死，若用左手刀，必起自

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

自左耳後，傷在喉骨上，難死，蓋喉

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不

虛而易斷也，其痕起手重，收手輕。

凡被殺傷死者口眼開頭鬢寬或
兩手微握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
臟必出手上必有傷損或有未護
者亦必背上有傷着處若行兇人
於虛怯要害處一刃直致命者死
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
用刃物斫着腦上與閉腦角後髮
際必須砍斷頭髮如用刃剪者若
頭頂骨折即是夫物刺着須用手
捏看其骨損與不損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口鼻內有烟灰
兩手脚皆拳縮若死後燒者其人
雖手足拳縮口內即無烟灰若不
燒着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
縮又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
焦黑或捲兩手拳曲在背前兩膝
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
黃色突出皮肉

凡被熱湯發傷者皮肉皆拆脫白
色着肉者亦白肉多爛赤如在湯
火內多是刺射傷在手足頭而曾
前如因間打或頭撞脚踏手推在
湯火內多是兩後腋與臀脰上或
有打檢處其肉不甚起與其他所
燙不同

凡

服毒死者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

青色唇紫黑手足指俱青黯口
眼耳鼻間有血出甚者遍身黑腫
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炮舌縮或裂
拆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拆指
甲失黑痠腹脹作黑色生炮身或
青斑眼突口鼻眼內出紫黑血鬚
髮浮不堪洗未死前須吐出惡物
或瀉下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穿

出

針灸死者須勾醫人驗鍼灸處是與

不是穴道須無意致殺亦須認
是鍼灸殺亦可科醫不應為罪

凡定受杖處瘡痕獨狹看陰囊及媠
人陰門并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

無血瘡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闊二寸五
分右邊橫三寸五分闊二寸各漆
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
五分各深二分各有膿水蒸淹浸

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橫長五寸闊三寸深五

分如日淺時宜說蒸瘡週迴有毒

氣攻注青赤變皮緊硬去處如日

數多時宜說蒸瘡週迴亦有膿水

毒浸皮肉潰爛去處將養不敷致

命身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

攀所在并屋高低失脚處或
上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抓隱或
物擦破痕若內損致命痕者日眼
耳鼻內定有血出

凡

披人衣或溫絨搭口鼻死則
腹乾脹若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
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開睛突口鼻
內流出青血水者面血瘀赤黑色

凡

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
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血黑色被

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驢足
痕小牛角觸着若皮不破傷亦赤
腫觸着處多在心頭脊前或小腹

凡

被車輪碾死者肉色微黃口眼開

兩手微握着處多在心膏脇肋
凡被雷震死者肉色焦黃渾身軟黑

兩手拳散口開眼皺耳後髮際
黃頭髻披散燒着處皮肉緊硬而
牽縮身上衣服被天火燒爛或不
火燒傷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
腦縫多開髮髮如焰火燒着從上
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
不損骨頭背膊上或有似篆文痕
凡虎咬死者肉色黃口眼開兩手拳
握髮髻散亂糞出有血抵齒咬痕
跡虎咬人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腹
背月盡咬兩脚貓咬鼠亦然
凡蛇虫傷死者傷處微有濕拍黑痕
四畔青腫有青黃水流毒氣灌注
四肢身體光腫面黑
凡醉飽死者以手扞死人心肺致死
而響者即是腹脹心死
凡男子作過死於婦人身上者真則
陽不衰偽則萎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

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

減一等不如法謂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臀而決腰應決腿而

鞭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

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

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

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一

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

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

由謂情不挾私非梯已事者如有司官催徵錢糧鞠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

打所屬官吏夫匠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

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修理城池打總小

旗軍人之類若於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

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集解均徵埋葬銀謂同僚官吏之同行是事者決不及庸官打太輕

皇明祖訓

守城之君止守律與

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刑劓之刑臣下敢有奏用
此刑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

大誥武臣

做軍官的務要撫卹得那小軍好撫卹得好
呵衆軍每感戴神天也歡喜這等有陰隲
呵明日必然會長遠子孫出來也會長進
百戶王得甫等他將小軍打死了若是在
陣上遠了號令便打死了也不妨而今因
些小事兒都將他打死了這等呵如何不

着他償命

刑條例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鞭扑常刑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慘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箏闌馬棍燕兒飛等項名色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指及用徑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打脚踝或鞭脊背若

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不分軍民職官俱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俱發原籍爲民如因公事拷訊笞杖擊腿去處致死者依律科斷不在降調之例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

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笞四十

集解

長官使人平說

斷罪引律令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笞三十若數事
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旨斷罪臨
時處治不爲定律者不得引比爲律若輒
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獄囚取服辯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

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爲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爲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集解 赦前斷刑罪有不當其情輕該
者却處作重罪令不得宥其情
重不該宥者却處作輕罪以放之
果係失出入則從新貼斷改正官
吏免罪如係故出入者雖經他官
改正貼斷仍罪官吏

大明令

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
干錢糧婚姻田土事雖追究雖已經赦必
令改正徵收者不准此例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

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
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集解

故論決囚是應宥者若常赦所不
原宥者不坐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
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
者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
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

日抵數徒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律論罪貼役

集解

拘役者拘留留役使煎鹽炒鐵也貼
役者如病假十日已差須令貼補
十日之役不入役罪坐徒囚不令
計日貼役罪坐監臨主守也罪坐
所由止坐該管縱容之人不及同
類也依律論罪貼役謂論其在逃
雇代之罪貼補過雇過之役也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
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

屬隣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
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
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
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二
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二年產限未滿而拷
決者減一等○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
看視亦聽產滿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
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
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

集解隨衙非各宅之衙不聽保管及決而不墮胎者各問違制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集解

禁刑日期

十五

十八

初一

初八

十四

二十四

一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問刑條例

一 凡律該決不待時重犯鞠問明白魯經大

理寺奏奉

欽依處決者各該部院并該科即便覆奏會官
處決不必監至秋後

嘉靖新例

都察院題該巡按御史戴金題稱大辟之科

必於霜降之後所以象其肅殺之威至於
冬至陽氣始生斷獄非時等因以後遵照
霜降行刑奉

聖旨是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
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
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二等其已處決
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若及逆緣

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
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爲人
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
令不干礙之人代寫

集解

情無增減罪無出入只問違制

大明律卷第二十八

大明律卷第二十九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叅政

今陞河南按察使范永鑾重刊

工律目錄

共一十二條

營造

卷第十九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匹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匹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任公廨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大明律卷第二十九

工律一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其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若營造計料申請財

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答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

雇工錢重者坐贓論

集解

非法謂違制非特謂農時及兵荒此指官司非民間販合違式律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

官各以所由爲罪

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匹麤結紕薄者各笞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集解

不如法不堪用有分別軍器以
下又舉所重者均償者非一人之詞

問刑條例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長鎗斬馬刀牌甲弓箭
不如法者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各府衛
掌印官并管局委官叅問降級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已者計
贓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局官并覆
實官吏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

三等罪止杖一百

集解

必須入己方坐此罪非入己只以計料不實罪之見前條

問刑條例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及三年不行造冊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克軍其各該都司并分巡分守官怠慢誤事者參究治罪

帶造段匹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匹者杖六十段匹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匹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紉羅貨賣者杖一百段匹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見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匹軍器過限不納齊是者以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笞四

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賠償所
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
司

集解

依律科罪指損壞官物律條坐贓
均陪也罪坐有司亦然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往街市民
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
失官物論

大明律卷第二十九

大明律卷第三十

工律二

河防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渰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

傷論

集解

以防者江河之障也奸者低田岸下澤塘以防之者也

此律前節重一盜字如因捕魚過網之類後節重一故字

會典

凡侵占各河岸牽路爲房者治罪撤去凡徵
椿草錢糧備河道之用者毋得別事擅支
成化年間令凡開惟進鮮船隻隨到隨開其
餘務待積水若豪強逼脅擅開走泄水利
及開開不依幫次爭鬪者聽閩官將應問

之人拿送管開并巡河官處究問因而開
壞船隻損失進貢官物及漂流係官糧米
并傷人者各依律例從重問罪于礙豪勢
官員叅奏究治其開內船已過下閘已閉
積水已滿而開官夫牌故意不開勒取客
船錢物者亦治以罪

問刑條例

一河南地方溢決及故決河防毀害人家漂
失財物淪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為首者

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
調發邊衛

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
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弁軍丁人等發附
近各充軍其攬常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
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附考

隋州鎮江等衛所地方係官湖七府蘇

泊多被姦頑之徒占爲己業或盜
賣勢家及有盜次故決隄防等項

情弊中發勘問明白依律照例發
落具湖塘應比擬者仍明具協由

奏請定奪○一故次蜀山湖安山積水湖隄岸及用草捲閣開板蓋世水利得財化該徒罪以上并決盜決山東運河爲首者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一用強包攬守口涉淺鋪夫二名以上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餘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若止強攬一名者問罪抄號一箇月發落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答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岸及

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淹沒田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墻而出穢汗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問刑條例

一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

溝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

大明門前御道碁盤并護門柵欄正陽門外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東西公生門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小或做造酒食寄放貨櫃開設卜肆停放馬驟取土作坯撒穢等項作踐問罪枷號一

箇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

大明律卷第三十

終